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174/09-10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2869 9205

日 期： 2009年11月20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09年11月25日
立法會會議

就“加強就業支援、創造就業機會”議案 動議的擬議修正案

繼於2009年11月12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151/09-10號文件，有9位議員(黃成智議員、張宇人議員、梁耀忠議員、何秀蘭議員、李鳳英議員、梁美芬議員、梁國雄議員、李卓人議員及余若薇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在2009年11月25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就黃國健議員的“加強就業支援、創造就業機會”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議員各自提出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為協助議員就上述議案及各項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黃國健議員動議議案；
- (b) 主席就黃國健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並命令進行合併辯論；
- (c) 主席請擬動議修正案的9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黃成智議員；
 - (ii) 張宇人議員；

- (iii) 梁耀忠議員；
- (iv) 何秀蘭議員；
- (v) 李鳳英議員；
- (vi) 梁美芬議員；
- (vii) 梁國雄議員；
- (viii) 李卓人議員；及
- (ix) 余若薇議員；

- (d) 主席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 (e) 接着，議員就議案及各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 (f) 主席批准黃國健議員就各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 (g) 主席再次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 (h) 按照《議事規則》第34(5)條，主席決定請擬動議修正案的9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主席請黃成智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 (i) 在表決完畢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後，主席會處理其餘8項修正案；及
- (j) 在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主席會請黃國健議員發言答辯。接着，主席會就黃國健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09年11月25日(星期三)舉行的立法會會議
“加強就業支援、創造就業機會”議案辯論

1. 黃國健議員的原議案

香港自回歸以來，本地生產總值有超過40%的增長，然而貧窮人口持續增加至百多萬，按聯合國開發計劃署發表的報告，本港貧富懸殊更居全球首位，歸根究柢，是因為人力資源供應和就業職位不配合，政府應投放更多資源以擴展各項就業服務、持續進修和培訓，並創造就業職位，以協助基層市民就業，從而紓緩貧富懸殊；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採取下列措施：

- (一) 推動六大產業的同時，必須針對勞動密集型的行業，例如環保回收業，提供各項優惠措施，以鼓勵和輔助該等行業發展；
- (二) 提供持續進修的途徑，讓青少年、新來港人士等裝備自己，以擔當六大產業中的中層或輔助專業職位；
- (三) 提供全港性交通津貼計劃，資助低收入員工跨區工作的成本，讓他們有更多工作的選擇；
- (四) 為失業人士提供再就業支援津貼及就業輔導等；
- (五) 設立創業基金，為失業人士提供資金創業，邀請專業人士提供創業和營運的支援；
- (六) 推動本土文化經濟，為從事藝術、文化表演活動人士發放執照，放寬街頭藝文活動的規限；及
- (七) 研究在特定區域或時段內，容許規範化的擺賣，提供小本經營的機會。

2. 經黃成智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自回歸以來，~~貧富懸殊問題在香港一向備受關注，自從回歸以來，~~本地生產總值有超過40%的增長，然而貧窮人口持續增加至百多萬，按聯合國開發計劃署發表的報告，本港貧富懸殊更居全球首位，~~歸根究柢，是因為人力資源供應和就業職位不配合；~~**基於社會經濟不斷發展，以及知識和技術的需求轉變**，政府應投放更多資源以擴展各項就

業服務、持續進修和培訓，並創造就業職位，以協助基層市民就業，從而紓緩貧富懸殊；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採取下列措施：

- (一) 推動六大產業的同時，必須針對勞動密集型的行業，例如環保回收業，提供各項優惠措施，以鼓勵和輔助該等行業發展；
- (二) 提供持續進修的途徑，讓青少年、新來港人士等裝備自己，以擔當六大產業中的中層或輔助專業職位**各行各業中的合適職位**；
- (三) 提供全港性交通津貼計劃，**容許全港符合資格的市民申請，藉此**資助低收入員工跨區工作的成本，讓他們有更多工作的選擇；
- (四) 為失業人士提供再就業支援津貼及就業輔導等；
- (五) 設立創業基金，為失業人士提供資金創業，邀請專業人士提供創業和營運的支援；
- (六) 推動本土文化經濟，為從事藝術、文化表演活動人士發放執照，~~放寬街頭藝文活動的規限~~；及
- (七) 研究在特定區域或時段內，容許規範化的擺賣，提供小本經營的機會。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張宇人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自回歸以來~~過去12年間~~，**本港的經濟經歷興旺和衰退，雖然整體而言**，本地生產總值有超過40%的增長，然而貧窮人口持續增加至百多萬，按聯合國開發計劃署發表的報告，本港貧富懸殊更居全球首位，歸根究柢，是因為人力資源供應和就業職位不配合；**為配合知識型經濟發展的方向，基層市民更需要透過培訓，自我增值，以達至脫貧，因此**，政府應投放更多資源以擴展各項就業服務、持續進修和培訓，並創造就業職位，以協助基層市民就業，從而紓緩貧富懸殊；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採取下列措施：

- (一) **為中年低學歷、低收入人士提供中短期，包括基礎電腦、語文能力等課程的免費培訓學額，並提供增值津貼，以吸引他**

們進修，從而提升他們的競爭力，令他們可享更佳的薪酬待遇；

- (二) **因應部分產業如檢測及認證業，長期出現人手不足情況，並有大量適合中等學歷人士的空缺，故應盡快推出具體的人才培訓規劃藍圖，以加強相關的教育及培訓工作和吸納合適的人才加入該等行業發展；**
- (一)(三) 推動六大產業的同時，必須針對勞動密集型的行業，例如環保回收業，提供各項優惠措施，以鼓勵和輔助該等行業發展；
- (二)(四) 提供持續進修的途徑，讓青少年、新來港人士等裝備自己，以擔當六大產業中的中層或輔助專業職位；
- (三)(五) 提供全港性交通津貼計劃，資助低收入員工跨區工作的成本，讓他們有更多工作的選擇；
- (四)(六) 為失業人士提供再就業支援津貼及就業輔導等；
- (五)(七) 設立創業基金，為失業人士提供資金創業，邀請專業人士提供創業和營運的支援；
- (八) **檢討大牌檔的發牌政策，包括協助大牌檔的經營者物色合適地點繼續經營，以確保大牌檔這傳統飲食文化，得以持續地承傳下去，從而製造更多就業機會；**
- (六)(九) 推動本土文化經濟，為從事藝術、文化表演活動人士發放執照，放寬街頭藝文活動的規限；及
- (七)(十) **盡量保留現存的露天市集及暫時擱置小販自願退牌計劃，並研究在特定區域或時段內，容許規範化的擺賣，提供小本經營的機會。**

註：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4. 經梁耀忠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自回歸以來**由於政府長期以來均漠視香港基層貧困化及貧富懸殊的發展趨勢，致使雖然自回歸以來，本地生產總值有超過40%的增長，然而貧窮人口持續增加至百多萬但貧窮人口卻持續增加至超過123萬**，按聯合國開發計劃署發表的報告，本港貧富懸殊更居全球**發達地區**首位，歸根究柢，是因為**政府缺乏全面的扶貧政策以及人力資**

源供應和就業職位不配合，**為此**，政府應**制訂全面的扶貧和有利基層就業政策**，**同時**投放更多資源以擴展各項就業服務、持續進修和培訓，並創造就業職位，以協助基層市民就業，從而紓緩貧富懸殊；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採取下列措施**設立標準貧窮線，以此為基準制訂全面的扶貧及基層就業政策，並設立有代表性的扶貧就業委員會，推動落實扶貧及支援就業策略，同時採取下列加強就業支援、創造就業機會的措施：**

- (一) **詳細評估及公布六大優勢產業如何幫助基層就業**，並在推動六大**優勢**產業的同時，必須針對勞動密集型的行業，例如環保回收業，提供各項優惠措施，以鼓勵和輔助該等行業發展；
- (二) 提供持續進修的途徑，讓青少年、新來港人士等裝備自己，以擔當六大**優勢**產業中的中層或輔助專業職位；
- (三) 提供**長期性的**全港性交通津貼計劃，資助低收入員工跨區工作的成本，讓他們有更多工作的選擇；
- (四) 為失業人士提供再就業支援津貼及就業輔導等；
- (五) 設立創業基金，為失業人士提供資金創業，邀請專業人士提供創業和營運的支援；
- (六) 推動本土文化經濟，為從事藝術、文化表演活動人士發放執照，放寬街頭藝文活動的規限；及
- (七) 研究在特定區域或時段內，容許規範化的擺賣，提供小本經營的機會。

註：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5. 經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自回歸**主權移交**以來，本地生產總值有超過40%的增長，然而貧窮人口持續增加至百多萬，按聯合國開發計劃署發表的報告，本港貧富懸殊更居全球首位，歸根究柢，是因為**政府政策向財團傾斜，令工人失去議價能力，加上**人力資源供應和就業職位不配合，**導致失業情況嚴重，在職貧窮問題日漸惡化**；政府應投放更多資源以擴展各項就業服務、持續進修和培訓，並創造就業職位，以協助基層市民就業，從而紓緩貧富懸殊；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採取下列措施：

- (一) 推動六大產業的同時，必須針對勞動密集型的行業，例如環保回收業，提供各項優惠措施，以鼓勵和輔助該等行業發展；
- (二) 提供持續進修的途徑，讓青少年、新來港人士等裝備自己，以擔當六大產業中的中層或輔助專業職位；
- (三) 提供全港性交通津貼計劃，資助低收入員工跨區工作的成本，讓他們有更多工作的選擇；
- (四) 為失業人士提供再就業支援津貼及就業輔導等；
- (五) 設立創業基金，為失業人士提供資金創業，邀請專業人士提供創業和營運的支援；
- (六) 推動本土文化經濟，為從事藝術、文化表演活動人士發放執照，放寬街頭藝文活動的規限；及
- (七) 研究在特定區域或時段內，容許規範化的擺賣，提供小本經營的機會；
- (八) **制訂貧窮線，並全面評估在職貧窮的人口數量；及**
- (九) **將‘消除在職貧窮’納入為制訂最低工資法例的目標之一。**

註：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6. 經李鳳英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自**1997年**回歸以來**十多年間**，本地生產總值有超過40%的增長，然而**本港的貧窮人口持續增加不減反增至百多萬**，按聯合國開發計劃署發表的報告，本港貧富懸殊更居全球**位在已開發國家和地區的首位**，歸根究柢，是因為人力資源供應和就業職位不配合，政府應**政府過度迷信自由市場，過分強調經濟發展，就此，政府應全面檢討施政方針**，投放更多資源以擴展各項就業服務、持續進修和培訓，並創造就業職位，以協助基層市民就業，**改善基層市民生活**，從而紓緩貧富懸殊；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採取下列措施：

- (一) 推動六大產業的同時，必須針對勞動密集型的行業，例如環保回收業，提供各項優惠措施，以鼓勵和輔助該等行業發展；

- (二) 提供持續進修的途徑 **和協助就業計劃**，讓青少年、新來港人士 **及少數族裔**等裝備自己，以擔當六大產業中的中層或輔助專業職位；
- (三) 提供全港性交通津貼計劃，資助 **紓緩**低收入員工跨區工作的成本 **負擔**，讓他們有更多工作的選擇；
- (四) ~~為失業人士提供再就業支援津貼及就業輔導等~~ **成立失業貸款基金及提供就業輔導**；
- (五) 設立創業基金，為失業人士提供資金創業，邀請專業人士提供創業和營運的支援；
- (六) 推動本土文化經濟，為從事藝術、文化表演活動人士發放執照，放寬街頭藝文活動的規限；及
- (七) 研究在特定區域或時段內，容許規範化的擺賣，提供小本經營的機會。

註：李鳳英議員的修正案以 **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7. 經梁美芬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自回歸以來，本地生產總值有超過40%的增長，然而貧窮人口持續增加至百多萬，按聯合國開發計劃署發表的報告，本港貧富懸殊更居全球首位，**另一方面，去年金融海嘯的發生，導致不少中產失業，至今仍未能重覓工作**；歸根究柢，是因為人力資源供應和就業職位不配合，政府應投放更多資源以擴展各項就業服務、持續進修和培訓，並創造就業職位，以協助 **中產及**基層市民就業，從而紓緩貧富懸殊 **及減少中產階級向下流動**；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採取下列措施：

- (一) **推動六大產業必須以能夠創造中產及基層勞工就業職位為大前提，協助他們跳上六大產業的快車，令更多人能夠直接受惠於新型產業發展**；
- ~~(一)~~(二) 推動六大產業的同時，必須針對勞動密集型的行業，例如環保回收業，提供各項優惠措施，以鼓勵和輔助該等行業發展；
- ~~(二)~~(三) 提供持續進修的途徑，讓青少年、新來港人士等裝備自己，以擔當六大產業中的中層或輔助專業職位；

- (四) **研究設立失業人士轉型貸款基金，協助中產及基層失業人士修讀專業課程，再轉型至新興產業；**
- ~~(三)~~(五) 提供全港性交通津貼計劃，資助低收入員工跨區工作的成本，讓他們有更多工作的選擇；
- ~~(四)~~(六) 為失業人士提供再就業支援津貼及就業輔導等；
- ~~(五)~~(七) 設立創業基金，為**青少年及**失業人士提供資金創業，~~免息貸款~~，**協助他們創業**，並邀請專業人士提供創業和營運的支援；
- ~~(六)~~(八) 推動本土文化經濟，為從事藝術、文化表演活動人士發放執照，放寬街頭藝文活動的規限；及
- ~~(七)~~(九) 研究在特定區域或時段內，容許規範化的擺賣，提供小本經營的機會。

註：梁美芬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8. 經梁國雄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自回歸以來，本地生產總值有超過40%的增長，然而貧窮人口持續增加至百多萬，按聯合國開發計劃署發表的報告，本港貧富懸殊更居全球首位，歸根究柢，是因為人力資源供應和就業職位不配合，政府應投放更多資源以擴展各項就業服務、持續進修和培訓，並創造就業職位，以協助基層市民就業，從而紓緩貧富懸殊；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採取下列措施：

- (一) ~~推動六大產業的同時，必須~~**興建公屋、醫院、診所、社區中心、學校、道路等公共設施，從而增加就業機會及改善市民生活質素**，並針對勞動密集型的行業，例如環保回收業，提供各項優惠措施，以鼓勵和輔助該等行業發展；
- (二) 提供持續進修的途徑，讓青少年、新來港人士等裝備自己，~~以擔當六大產業中的中層或輔助專業職位；~~
- (三) 提供全港性交通津貼計劃，資助低收入員工跨區工作的成本，讓他們有更多工作的選擇；
- (四) 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金**，再就業支援津貼及就業輔導等；

- (五) 設立創業基金，為失業人士提供資金創業，邀請專業人士提供創業和營運的支援；
- (六) 推動本土文化經濟，為從事藝術、文化表演活動人士發放執照，放寬街頭藝文活動的規限；及
- (七) 研究在特定區域或時段內，容許規範化的擺賣，提供小本經營的機會。

註：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9. 經李卓人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自回歸以來，本地生產總值有超過40%的增長，然而貧窮人口持續增加至百多萬，按聯合國開發計劃署發表的報告，本港貧富懸殊更居全球首位，歸根究柢，是因為人力資源供應和就業職位不配合，政府應投放更多資源以擴展各項就業服務、持續進修和培訓，並創造就業職位，以協助基層市民就業，從而紓緩貧富懸殊；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採取下列措施：

- (一) 推動六大產業的同時，必須針對勞動密集型的行業，例如環保回收業，提供各項優惠措施，以鼓勵和輔助該等行業發展；
- (二) 提供持續進修的途徑，讓青少年、新來港人士等裝備自己，以擔當六大產業中的中層或輔助專業職位；
- (三) **延長‘展翅·青見計劃’的在職培訓時間，要求參加計劃的僱主為學員訂定詳細的培訓計劃，並定期檢討培訓進度，從而改善計劃的成效，提高學員的就業機會；**
- ~~(三)~~**(四)** 提供全港性交通津貼計劃，資助低收入員工跨區工作的成本，讓他們有更多工作的選擇；
- ~~(四)~~——為失業人士提供再就業支援津貼及就業輔導等；
- (五) **重組勞工處的就業服務，開設分區技能及職業輔導中心，為失業人士和求職者提供求職津貼和一站式服務，包括提供職位空缺和培訓課程資訊、為有需要人士提供職業和培訓輔導，以及協助有經濟困難的求職者申請其他援助，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公屋租金減免、子女學費減免、醫療費用減免等，幫助他們度過難關，並可在失業期間安心尋找工作；**

- ~~(五)~~~~(六)~~ 設立創業基金，為失業人士提供資金創業，邀請專業人士提供創業和營運的支援；
- ~~(六)~~~~(七)~~ 推動本土文化經濟，為從事藝術、文化表演活動人士發放執照，放寬街頭藝文活動的規限；及
- ~~(七)~~~~(八)~~ 研究在特定區域或時段內，容許規範化的擺賣，提供小本經營的機會。

註：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10. 經余若薇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自回歸以來，本地生產總值有超過40%的增長，然而貧窮人口持續增加至百多萬，按聯合國開發計劃署發表的報告，本港貧富懸殊更居全球首位，歸根究柢，是因為人力資源供應和就業職位不配合，政府應投放更多資源以擴展各項就業服務、持續進修和培訓，並創造就業職位，以協助基層市民就業，從而紓緩貧富懸殊；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採取下列措施：

- (一) 推動六大產業的同時，必須針對勞動密集型的行業，例如環保回收業，提供各項優惠措施，以鼓勵和輔助該等行業發展；
- (二) 提供持續進修的途徑，讓青少年、新來港人士等裝備自己，以擔當六大產業中的中層或輔助專業職位；
- (三) 提供全港性交通津貼計劃，資助低收入員工跨區工作的成本，讓他們有更多工作的選擇；
- (四) 為失業人士提供再就業支援津貼及就業輔導等；
- (五) 設立創業基金，為失業人士提供資金創業，邀請專業人士提供創業和營運的支援；
- (六) 推動本土文化經濟，為從事藝術、文化表演活動人士發放執照，放寬街頭藝文活動的規限；及
- (七) 研究在特定區域或時段內，容許規範化的擺賣，提供小本經營的機會；**及**

- (八) **改善回收業的營商環境，包括增加回收物料的市場出路、創造回收業的工作職位，和考慮引入發牌制度以提升回收業的水平。**

註：余若薇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 183/09-10 號文件

檔 號 : CB(3)/M/MM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09 年 11 月 23 日
發 文 者 : 立法會秘書
受 文 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09 年 11 月 25 日
立法會會議

就“加強就業支援、創造就業機會”議案 動議的擬議修正案

繼於2009年11月20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174/09-10號文件，謹請議員注意，立法會主席已批准何鍾泰議員就李鳳英議員的修正案(即對議案提出的第五項修正案)動議修正案。經該兩位議員修正的議案措辭載列於**附錄**。

2. 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何鍾泰議員的修正案將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09年11月25日(星期三)舉行的立法會會議
“加強就業支援、創造就業機會”議案辯論

經李鳳英議員及何鍾泰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自1997年回歸以來十多年間，本地生產總值有超過40%的增長，然而本港的貧窮人口持續增加不減反增至百多萬，按聯合國開發計劃署發表的報告，本港貧富懸殊更居全球位在已開發國家和地區的首位，歸根究柢，是因為人力資源供應和就業職位不配合，政府應政府過度迷信自由市場，過分強調經濟發展，就此，政府應全面檢討施政方針，沒有制訂一套全面而有效的扶貧政策；政府應投放更多資源以擴展各項就業服務、持續進修和培訓，並創造就業職位，以協助基層市民就業，改善基層市民生活，從而紓緩貧富懸殊；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採取下列措施：

- (一) 推動六大產業的同時，必須針對勞動密集型的行業，例如環保回收業，提供各項優惠措施，以鼓勵和輔助該等行業發展；
- (二) 提供持續進修的途徑和協助就業計劃，讓青少年、新來港人士及少數族裔等裝備自己，以擔當六大產業中的中層或輔助專業職位；
- (三) 提供全港性交通津貼計劃，資助紓緩低收入員工跨區工作的成本負擔，讓他們有更多工作的選擇；
- (四) 為失業人士提供再就業支援津貼及就業輔導等成立失業貸款基金及提供就業輔導；
- (五) 設立創業基金，為失業人士提供資金創業，邀請專業人士提供創業和營運的支援；
- (六) 推動本土文化經濟，為從事藝術、文化表演活動人士發放執照，放寬街頭藝文活動的規限；及
- (七) 研究在特定區域或時段內，容許規範化的擺賣，提供小本經營的機會。

註：李鳳英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何鍾泰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虛線標示。